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1301號

債　權　人　徐春美

債　務　人　信安藥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蔡妙妗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121,107元，及自民國114年9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121,156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0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121,107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1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。

四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五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受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六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1　月　9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吳欣叡